

RCEP 對臺商之影響 與因應分析

文《林永法》

三泰管理顧問公司董事長
海基會臺商財經法律顧問

對臺灣產品出口 RCEP 國家之影響分析

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」(RCEP) 已經於 2020 年(民國 109 年)11 月 15 日由 15 個會員國簽署,由各會員國完成國內法定程序後實施。依據經濟部及相關研究討論,一般認為 RCEP 生效後對我國出口之石化、機械、紡織、鋼鐵為主要受影響產品。¹另依據央行指出,2019 年臺灣對 RCEP 國家出口約 1,894 億美元,占總出口比重 57.5%,由於我國對 RCEP 出口以電子零組件、資通及視聽產品為主,受惠於資訊科技協定 (ITA),

臺灣出口 RCEP 國家約 76.3%免關稅,因此 RCEP 對臺灣出口的影響應屬有限。依據央行資料,RCEP 國家對臺灣產品關稅級距占比如下表:²

從以上資料分析,臺灣產品對 ASEAN (東協 10 國) 出口,仍有 18% 產品面臨被課徵 5% 以上關稅;對 RCEP 國家出口產品,則有 14% 產品面臨被課徵 5% 以上關稅。如以 2019 年臺灣對 RCEP 國家出口約 1,894 億美元換算,至少約 300 億美元產品需被課徵至少 5% 以上關稅,關稅負擔至少 15 億美元以上。以臺商投資聚落越南為

單位：%

國家 地區別	對臺灣產品關稅級距占比					
	0%	0-5%	5-10%	10-15%	15-20%	20% ~
ASEAN 東協 10 國	70.1	12.4	6.7	7.8	1.5	1.5
RCEP 15 國	76.3	9.7	10.6	2.4	0.6	0.5
中國大陸	72.7	9.9	14.5	2.0	0.6	0.2
日本	82.8	14.7	1.9	0.1	0.1	0.3
韓國	78	3.5	17.6	0.4	0	0.6
澳洲	57	43	0	0	0	0
紐西蘭	100	0	0	0	0	0

註 1、王玉樹, RCEP 3 大衝擊削弱傳產吸走投資, 2020/11/15 中國時報, 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201115000318-260102?chdtv>

註 2、央行: RCEP 對臺影響有限, 2020/12/20 自由財經, <https://ec.ltn.com.tw/article/paper/1420195>

例，2019年臺灣對越南出口約107億美元，³約有15億美元產品需被課徵至少5%以上關稅，約增加1億美元以上關稅。此項關稅將由臺灣之業者負擔。尤其臺灣產品行銷中國大陸，仍有14.5%產品要被課徵5-10%關稅。因此，對個別產業之個別臺商業者，因為所處位置的不同，如不能善用投資布局以減輕此項關稅負擔，在RCEP會員國間如適用零關稅時，如果臺灣產品須課徵5%以上關稅，可能構成在競爭力上的影響，因此產生訂單移轉效果。

這些產業又以石化、機械、紡織及鋼鐵首當其衝，雖然兩岸已經簽署ECFA以及在中國大陸對臺商採取若干優惠措施，對於臺灣產品直接進入中國大陸市場，可望拉近與韓、日產品的關稅差距，仍應注意採取相應對策因應。至於關稅在0%-5%之產品，影響甚微，臺灣業者應該可以克服。臺灣爭取加入CPTPP等議題，雖然可以緩和對臺灣產品之衝擊，因篇幅限制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。

對已在中國大陸設廠之臺商之影響

RCEP主要針對會員國間產品移動的關稅優惠以及內銷市場開放二要項，可分成對已經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之臺商、以及已經在東協設廠之臺商，產品進入中國大陸以及東協國家之影響分別觀察。

一、產品進入中國大陸市場：中國大陸內循環經濟規模，2019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為41兆1,649億人民幣，市場商機雖然龐大，對已經在中國大陸投資設廠之臺商而言，產品進中國大陸市場雖不受RCEP之影響，但由於RCEP第1.3條規範會員國間逐步消除貿易壁壘以及實現貿易自由化目標，因此，對於韓、日商品准入中國大陸幫助較大，臺商參與中國大陸市場可能面臨更多

的韓日產品競爭，而且有部分產品可能面臨韓、日產品關稅優惠的競爭，又要面對原本存在的大陸企業競爭，臺商將面臨更多的挑戰。

二、產品進入東協市場：中國大陸臺商產品進入東協市場，因為RCEP擴大韓、日產品的准入以及關稅優惠，因此中國大陸臺商產品進入東協市場，同樣面臨大陸企業、以及韓、日企業之競爭。由於臺商產品與韓國企業與大陸企業之產品同質性較高，因此產品被取代的競爭壓力較大。

三、產品進入韓、日市場：中國大陸臺商之產品，可望與大陸企業一樣，透過RCEP規範擴大進入韓、日市場，但是因為韓、日消費者以及企業氛圍，多偏向愛用國貨以及國產供應鏈，因此，雖然大陸臺商產品有機會擴大進入韓、日市場，但是可能結果是並沒有因為RCEP之簽署而增加太多商機。

對已經在東協設廠之臺商之影響

一、產品進入中國大陸：已經在東協設廠之臺商，其主要設廠目的以往多偏向外貿為主，亦即利用東協國家之較中國大陸低廉的土地及勞動成本，以及與世界連結商機的窗口，作為產品外銷的製造基地，並分散中國大陸集中投資之風險，



圖／維基百科

2017年11月14日，RCEP首次領導人峰會合影。

註3、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



圖／歐新社

在越南的臺灣成衣業者表示，RCEP 提供多一種出口時的規則選擇，但要花時間比較關稅機制、產地規則差異，才能知道擴大效應。

因此而做多元佈局。其運作模式亦與中國大陸臺商與大陸企業具有供應鏈整合關係。在 RCEP 生效後，東協臺商可能形成上游供應鏈以及機器設備來自臺灣或中國大陸，但其產品可能除了外貿外，並以較低成本的競爭優勢進入中國大陸市場，產生與大陸臺商或大陸本地企業產品之競爭。當然大陸企業也可能利用東協生產基地做為跳板，與臺商企業做同樣的布局。

二、產品進入東協市場：已經在東協設廠之臺商，其產品本來在東協就具有內銷性質，然而因為東協市場具有地域性，臺商耕耘不深，而是專注在外貿市場。RCEP 生效後，因為東協臺商有些已經從 2002 年開始深耕多年，比較了解東協市場屬性以及培養適合當地市場之團隊，而且東協國家之生產供應鏈逐步完成，因此可能因為 RCEP 而增加在東協市場的投放量，開拓新的市場商機，或建立當地的供應鏈，以部分取代來自中國大陸之產品。然而因為 RCEP 開放韓、日產品擴大准入以及優惠關稅，以及東協國家對於韓、日產品具有一定的偏好，而且韓、日企業在東協市場之投資與耕耘甚深，例如越南胡志明市第七郡即號稱

韓國郡，因此，有利於韓、日產品在東協國家之擴大市場機遇，因而東協臺商即要面對韓、日產品更進一步之競爭。

三、產品進入韓、日市場：已經在東協設廠之臺商，其產品要進入韓、日市場，在 RCEP 之後仍然與中國大陸臺商面臨同樣之問題，亦即有機會而沒把握的情境。

| 臺商之機會與因應 |

由於臺灣電資通訊業者多已在中國大陸或東協設廠，因此，雖然臺灣產品直接出口 RCEP 國家會面臨一些關稅優惠之競爭，然而因為臺灣之電資通產品具有產品優勢以及面向世界之口碑，而且在 RCEP 之前，臺灣產品出口即已面對各相關國家簽訂 FTA 等之挑戰而仍然可以走出一片天空，因此預期對此類產品之衝擊有限。

但是對於傳產業則可能受到一些影響。然而因為臺商在近十年之政府政策推動下，已經做好產業分散布局，除在中國大陸設廠外，也在東協

設廠，因此，臺灣產品出口受到 RCEP 影響之部分，亦可利用中國大陸以及東協廠做產業分工，以享受利用 RCEP 優勢極大化。

此外，臺商在東協設廠所需建廠鋼材、機器設備以及原物料，除了少數外，都是需要向東協以外國家採購，因為電資通訊所需設備比較精密，因此較少從大陸採購或進口，而是臺灣廠商或韓、日、歐美廠商的機會。傳產業所需機器設備則可能從中國大陸或臺灣進口。因為建廠所需機器設備均屬免關稅進口清單範圍，因此臺灣出口機器設備應不受 RCEP 影響。

至於原物料之進口，有些 RCEP 國家可以享受減免關稅，有些則可以則要正常報關課稅，如果需要被課關稅，對於臺商而言，也會選擇趨吉避凶之方式做投資型態的選擇，例如設立 EPE (Export Processing Enterprise) 加工出口企業方式以享受原物料的免稅進口，對臺商而言，其已經進行之產業布局，反而有助於臺灣廠、臺商大陸廠以及臺商東協廠的綜合運用，以享受並應對各種國際情勢的變化，以減少衝擊。

至於石化、機械、紡織、鋼鐵等產業，其在 RCEP 投資布局情況不一，因此在緩解關稅壓力方面會有不同程度的承受能力。

機械業到東南亞的關稅依產品別有不同，最高 10%。機械業的 3 大競爭對手，大陸、日本與南韓都在此協定內，RCEP 成立，對手給臺灣業者的壓力將更大。⁴ 其中，智慧型之機械業者，屬於未來產業，則可望不受 RCEP 之衝擊影響。

至於石化及鋼鐵產業，在 RCEP 投資設廠情況較低，因此，除了運用與中國大陸簽訂之 ECFA 以外，較容易受 RCEP 關稅之影響，而受韓、日、中國大陸鋼鐵業之競爭壓力更大，因此有必要研議防免受到 RCEP 之衝擊。至於經營紡織、家具、鞋業等業之臺商，由於是開放投資中國大陸之第一波產業，不僅在中國大陸深耕有成，而且在 2004 年因中國大陸工資社保成本的上升，以及 2008 年外資企業所得稅與內資企業所得稅併軌、勞動合同法實施等因素，已經在東協國家陸續投資布局。尤其臺灣紡織業在 2004 年大陸各省不斷調漲工資時，即已開始前往東南亞布局，多半已經是兩岸

及東協第三地經營模式，也符合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，可以利用投資跳板直接或間接享受 RCEP 的同質優惠，因此，受 RCEP 之影響有限⁵，可望與 RCEP 會員國站在同一基礎上展開企業競爭。

| 臺商搭 RCEP 優惠關稅便車應注意累計產地原則 |

依據 RCEP 第 3.2 條原產貨物之認定標準：

(一) 在締約方完全獲得或生產者；(二) 在一方完全使用一方或多方的原產材料生產者；(三) 在締約方使用非原產材料生產的，只要該貨物滿足產品特定規則中的相關要求。3.4 條則訂定產地累計規則：符合產地要求之貨物和材料，在另一締約方用作生產另一種貨物或材料時，應視為原產於對製成品或材料進行加工的締約方。因此，臺商利用 RCEP 設廠綜合運用，以享受搭 RCEP 優惠關稅的便車，應注意產地累計之原則。

然而，一般可能會觸犯之誤區，以為只要在 RCEP 國家設立貿易公司兼簡易組裝即可享受區內優惠關稅，而應注意 RCEP 第 3.6 條最小操作和工藝不足以使該貨物具備產地貨物資格之規範，其中包括：(一) 為運輸、儲存目的的操作；(二) 為運輸、銷售的包裝；(三) 簡單三個工序：包括篩選、分類、分級、削尖、切割、分切、研磨、彎曲捲繞或展開；(四) 在貨物或其包裝上黏貼、印刷標誌、標籤、標識、標記；(五) 僅用水或物質稀釋 不改變貨物特性；(六) 將產品拆卸成零部件；(七) 簡單的噴漆、拋光操作等。因此，在 RCEP 架構下，臺灣的紗和布在 RCEP 當地國裁剪、縫布，例如在越南，就認為是生產地，就可標示越南製造，如果分散在 RCEP 二個以上國家分工生產，也可以符合 RCEP 認定之產地標準，採區內累計計算，認定標準比較寬。

如果搭配臺商的中國大陸與東協投資布局，以及設立 EPE (加工出口企業)，其實臺商也可以因應 RCEP 之影響，進而成為新的商機。當然臺商最好的因應方案，就是研發創新與轉型升級，就如疫情產生的臺商價值一般，就足以因應國際環境的變化，減低因此所受的影響。🌀

註 4、<https://www.chinatimes.com/newspapers/20201115000318-260102?chdtv>

註 5、紡拓會秘書長 黃偉基觀點，<http://monitor.textiles.org.tw/newsdetail.aspx?id=34552>